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名額、薪資、及聘約期限）

一、科別及名額：

項次	類別/科別	名額	授課節數	備註
1	一般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實際授課節數調整	正取3名，其餘成績合格者，依名次列為備取。

二、工作內容：以具有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錄取或具有實施合作學習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並需協辦本校重要活動及教學活動推展工作。

三、聘期：

1. 實施編制內代理教師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若有異動以縣府公告為準）
2. 代理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

五、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

六、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七、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

八、另備取人員如本校114學年度(至115年4月30日止)有代理教師或長期鐘點代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中本校所需之專長需求優先聘用之。鐘點代課教師薪資每節授課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並依據本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4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該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7月2日(三)起至114年7月7日(一)止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地點：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3.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chhps.ptc.edu.tw/nss/p/newsbullet>)
4.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hhps.ptc.edu.tw/nss/p/newsbullet>)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甄選期程及地點：

報名、甄選、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或人事室(屏東縣潮州鎮華巖街一號，7804052轉12)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期程
第1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114年7月7日(一) 上午08:00-09:30，逾時恕不受理。2. 甄選：114年7月7日(一) 上午9:55至本校教務處報到。3. 放榜：114年7月7日(一)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4. 報到：114年7月8日(二)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114年7月8日(二) 上午9:00-9:5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2. 甄選：114年7月8日(二) 上午9:55至本校教務處報到。3. 放榜：114年7月8日(二)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4. 報到：114年7月9日(三)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114年7月9日(三) 上午9:00-9:5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2. 甄選：114年7月9日(三) 上午9:55。本校教務處報到。3. 放榜：114年7月9日(三)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4. 報到：114年7月10日(四)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3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後續之招考依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辦理，並於網站公告。
4. 上述各梯次招考資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chhps.ptc.edu.tw/nss/p/newsbullet>）。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柒、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1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4. 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6.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7.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8. 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9. 報名費:免費。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方式

科別	試教			口試		備註
	試教 領域科目	配分 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 比例	口試 時間	
編制內代理教師 (普通班)	數學領域	60%	10分鐘	40%	10分鐘	五年級 (不分版本、單元由考生自訂)

備註：

1. 試教單元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或自編課程進行教學。
2. 試教時間：10分鐘。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面交委員。
3. 口試時間：10分鐘。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校訂課程、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育心理、輔導方法、線上教學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9:55時辦理報到，10時00分試務說明會，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潮和國小教務處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期程
第1次招考	甄選：114年7月7日(一) 9:55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114年7月8日(二) 9:55本校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114年7月9日(三) 9:55本校教務處報到。

拾、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放榜及成績複查：

1. 放榜：

招考次別	放榜期程
第1次招考	放榜：114年07月7日(一)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2次招考	放榜：114年07月8日(二)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3次招考	放榜：114年07月9日(三) 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8:00-8:50前，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

招考次別	報到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到：114年7月8日(二)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	報到：114年7月9日(三)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	報到：114年7月10日(四) 9:00前至本校2樓教務處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錄取後聘任

1. 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2. 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依法規支給。
3.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4. 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804052-12（潮和國小）。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處			電話		
			住處：		
E-MAIL			手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全銜)					
經歷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任職起迄年月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潮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
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關 活動具體 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1.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3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附件五：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 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

報考科目：普通班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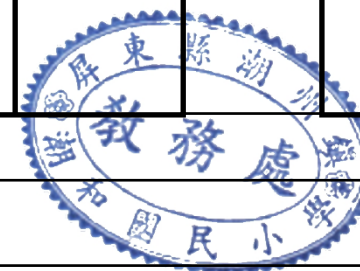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一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三份不用裝訂)
	一、以上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08-7804052

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編制內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7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試務說明	9:55		試教與口試同時進行，請依照說明參加。
姓名				預備	10:00		
請貼2吋照片 或置入彩色 正面圖像	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試教	10:05起		
	編號 准考證		口試	10:15起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